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9日

送出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 基金代码 | 000111 |
| 下属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 下属基金代码 | 000112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07-30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为1年。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 |
| 基金经理 | 李一硕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5-03-1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07-10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受限开放期的前5个工作日至受限开放 |

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1、封闭运作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在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2)久期配置策略在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与封闭运作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并据此积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例如，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本基金将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本基金将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2、开放运作期投资策略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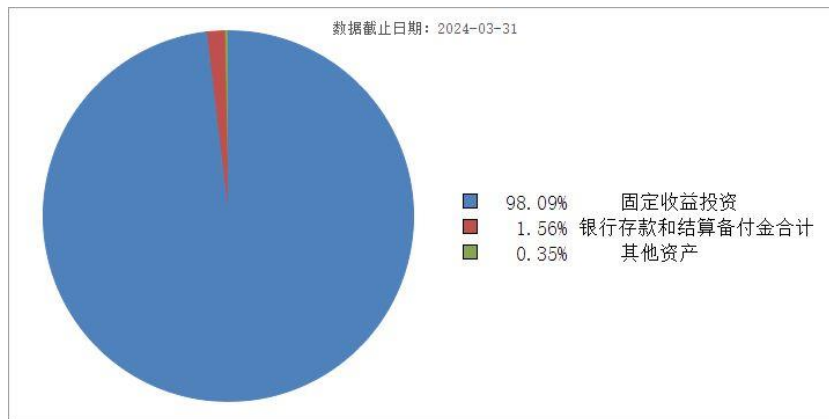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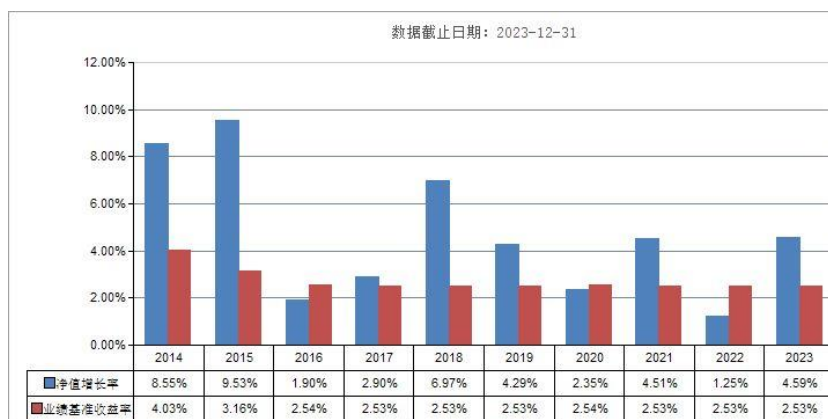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收取赎回费，费率为1.5%，受限开放期指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开放运作期持有0-6天赎回费率为1.5%，7天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 | 0.40%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首个封闭运作期实际运作期限有可能超过1年或者少于1年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封闭运作期期间无法变现的风险、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较高赎回费的风险、发生巨额赎回而赎回款项面临被延缓支付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任一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

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